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2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陈永卿，男，1982年7月出生，现任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宁投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陈永卿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44号）。陈永卿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寿宁投资将所管理基金的部分投资管理权限让渡给他人，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以上行为有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寿宁投资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陈永卿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寿宁投资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陈永卿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寿宁投资在投资管理过程中不存在让渡权限的情形，本人已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二是寿宁投资及本人系初次违规，无主观恶意，本人始终敬畏规则，秉持诚信、专业、勤勉的原则履职，本次涉嫌违规行为并非出于主观故意，且不良影响有限。

三是本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力减轻影响。本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第一时间组织公司全面配合监管调查，主动说明情况，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合规管理，切实消除潜在风险。

综上，请协会考虑本人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良影响、积极配合调查、忠实勤勉履职，系初犯无主观恶意等情形，参酌类案处理，对个人酌情予以免责。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寿宁投资存在将所管理基金的部分投资管理权限让渡给委托人，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上述行为为该委托人规避相关金融工具的投资者准入要求提供了便利，情节较为严重，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陈永卿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